

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列席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召开五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任期内所有股东大会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、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、开展保值型外汇敞口风险管理业务、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、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

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现场办公、项目实地考察、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多次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。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。

### 五、 其他事项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多维度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丽华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